

新光證券開戶文件修訂對照表

修訂本公司證券開戶契約書開戶條文，自 2026 年 2 月起實施，相關異動內容如下：

| 修 訂 後 | 修 訂 前 | 修改說明 |
|--|--|--|
| 認購（售）權證風險預告書 一、～七、修文無異動(略) 八、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<u>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</u> 、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、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、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（售）權證，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。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證，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。 | 認購（售）權證風險預告書 一、～七、修文無異動(略) 八、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、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、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（售）權證，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。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證，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。 | 依據證券交易所函文「臺證上二字第 11400244081 號」及櫃檯買賣中心函文「證櫃交字第 11400789632 號」修改。 |